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軍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育誠

選任辯護人 劉宣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83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軍原金訴字第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育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育誠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6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02 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  
03 達1億元，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  
04 本刑（有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  
0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  
08 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  
10 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2. 又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  
13 6日修正施行，將減刑規定自「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4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再於113年8月2日修  
16 正施行，將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新增「如有所  
17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而  
18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就所犯洗錢罪自白犯行，自以被告行  
19 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0 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3. 又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  
23 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5 輕其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較  
26 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  
27 2項規定減輕其刑）對被告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起訴意旨認應論以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尚有未洽。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將其如附件所示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者使用，係以  
04 一行為，同時幫助詐騙成員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謝智義  
05 詐欺取財，侵害其財產法益，同時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所  
06 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罪、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0 衡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1 犯之刑減輕之。

12 (五)被告就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13 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4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5 (六)本院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品行尚佳，本案輕率將如附件  
16 所示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17 及洗錢犯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  
18 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  
19 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危害，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  
20 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致如附件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而  
21 受財產上之損害，兼衡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  
22 洗錢犯行之責難性，於本院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成立  
23 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  
24 智識程度，職業為軍人，家庭經濟情形普通，需撫養祖父母  
25 (見本院卷第57頁)，及本案告訴人因遭詐而匯入被告本案  
26 帳戶之金額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7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8 三、沒收：

29 (一)犯罪所得（報酬）：

30 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  
31 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01 (二)洗錢財物：

02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04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05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06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2.惟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08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9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10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所詐得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  
11 業已由本案詐騙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  
12 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13 限，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1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  
21 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吳欣歡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得上訴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9835號

05 被 告 黃育誠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雅蒨恩·伊勇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育誠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虛擬電子錢包帳  
13 戶帳號、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  
14 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  
15 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6 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  
17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  
18 8、19日之某時許，在不詳之地點，以每日可獲新臺幣(下  
19 同)3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  
20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21 碼、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之MAICOIN虛擬電子錢包  
22 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之帳號、密碼及國民身分證照片等  
23 個人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  
24 LINE）暱稱「周懷婷」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  
25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  
27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謝智義，致其陷於錯誤，於  
28 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  
29 內，旋遭轉出一空，以此遮斷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謝智義  
30 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31 二、案經謝智義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黃育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本案帳戶、MAICOIN帳戶資料及國民身分證照片等個人資料交予「周懷婷」之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女友芙諾·妲納介紹兼職工作，伊加入「周懷婷」LINE後，「周懷婷」表示是幫客戶做投資，只要提供銀行帳戶，並綁定MAICOIN帳戶，每日即可日領3000元，「周懷婷」有提供身分證相片予伊女友看，伊有上網查詢MAICOIN的APP是合法的，伊女友也有提供帳戶，所以就相信對方等語。
0	證人即告訴人謝智義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2. 證明告訴人受騙後，將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及旋遭轉出一空之事實。
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1423號、第43258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女友芙諾·妲納因提供其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MAICOIN帳戶而涉及幫助洗錢等犯行，業經判刑確定在案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MAICOIN帳戶資料之行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察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玫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 之金融帳戶
0	謝智義 (提告)	112年3月3 0日起	假投資	112年5月22日1 5時14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